

湘绣艺术学院刺绣工艺教师绩效考核办法（修订）

根据《学院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办法（试行）》（湘工美职院〔2014〕72号）和《学院教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湘工美职院〔2014〕74号）文件精神，为了科学评价刺绣工艺教师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刺绣工艺教师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小组

组长：刘爱云、唐利群

成员：吴俊、赵蓓瑛、任亚华、彭慧霞、周慧春

二、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三）思想道德与工作业绩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四）注重实绩与贡献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湘绣艺术学院刺绣工艺教师

四、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团队协作精神等。

能：主要考核理解和执行政策的能力、岗位业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工作创新能力。

勤：主要考核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做出贡献的情况。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情况。

五、考核细则

本办法所称绩效考核为湘绣艺术学院刺绣工艺老师的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由日常绩效考核（劳动纪律、工作表现）、述职评议、考核小组评议组成。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每年年底进行，采用百分制。

（一）劳动纪律（占 15%）

1. 工作时间无违反劳动纪律现象，计 15 分。如有违反劳动纪律者，按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上班和开会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正常上班 1-15 分钟不到岗即为迟到和早退）。

（2）事假缺会（因公除外），每次扣 1 分。

（3）旷会，每次扣 3 分。

（4）病假每次酌情扣 0.1-0.5 分。

（5）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打牌、下棋、玩手机、看电影、炒股、淘宝购物等），每次扣 3 分。

（6）每旷工半天扣 3 分。

2. 湘绣学院考勤负责人每月 2 日前将刺绣工艺老师上个月考勤表报送刺绣工艺老师考核小组。

（二）工作表现（占 85%）

工作表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刺绣工作、管理工作和科研工作。

● 刺绣工作(60分)

1. 绣品工时评估

成立绣品估工、验收小组，由刘爱云大师任组长。对所有作品进行估工估时，所有作品必须先估好工时再进行刺绣。

2. 确定刺绣人员

无特殊赶制任务时，原则上一人绣制一幅作品。如有大作品要赶制，可采取自行申报与招标、分配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赶制作品的刺绣人员。比如可先估好工时，在所有刺绣老师中招标，由一名刺绣老师担任组长并自行挑选组员进行绣制。

3. 绣品质量验收

每幅作品完成后，由考核小组对作品进行评估验收，并评出等级进行公布。所有绣品分为特级绣品、一级绣品、二级绣品、二级绣品以下四个等级。绣品验收时，由评估小组进行评估。在不超工时的情况下，评估为特级绣品的，工时可在原估工的基础上增加10%，考核工资增加10%，起评分为50分；评估为一级绣品的，工时可在原估工的基础上增加5%，考核工资增加5%，起评分为45分；评估为二级绣品的，工时按事先所估工时不变，发放正常的考核工资，起评分为40分；评估为二级绣品以下绣品的，工时可在原估工的基础上扣回10%，并扣除的10%考核工资，起评分为30分。

绣品评估为次品的，或被损坏的必须照价赔偿。

● 管理工作(10分)

承担了上班时间内要完成的管理工作的老师，评估小组根据其工作任务

的轻重和完成情况，给予 10 分以内的评分。

● 教学科研（15 分）

如刺绣工艺教师参与教学、科研工作，评估小组根据其成果情况参照学院教学科研有关条例，给予 15 分以内的评分。

（三）具体考核办法

1. 一个月内无任何迟到、早退、旷工、因私事请假等情况者，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外。

2. 采取估工估时方法计算，能按时按质完成作品绣制任务者，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年终考核工资。

3. 能按质超额完成作品绣制任务者，除发放基本工资和全额考核工资外，对于所超工时还可按 30 元/天发放奖励，也可按所超工时的 1/3 的时间申请调休。未按规定工时完成任务者，每推迟一个工时扣 30 元。

4. 作品获奖和参加活动获奖可根据情况学校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5. 每个学期湘绣艺术学院在所有刺绣工艺教师中评优一次，评优的参考指标为绣制任务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参加活动情况（包括担任班主任、参加项目等）、获奖情况等 4 个方面，每次评选 1-2 名优秀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6. 每年年终由湘绣艺术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向学院推荐 1 名优秀工作者。

7. 作品获重大奖项时，可给与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并作为科研加分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等级的确定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分为 A 等（优秀）、B 等（合格）、C 等（基本合格）、D 等（不合格）四个等级。

1. 考核分数 ≥ 85 分且在刺绣工艺老师中排名前 20%者确定为 A 等。
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工作实绩，确定 A 等员工的 50%为年度优秀工作者。

2. 考核分数 ≥ 70 分且未评为 A 等者确定为 B 等。

3. $60 \leq$ 考核分数 < 70 分者确定为 C 等。

4. 考核分数 < 60 分者确定为 D 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 A 等：

1. 到学院工作不满 1 年者。

2. 当年请假（产假、事假、病假等）累计达 3 个月及以上者。

3. 由学院派出学习、培训、进修等达 3 个月及以上者。

4. 外派挂职达 3 个月及以上者。

5. 违反劳动纪律有下面情况之一者：旷工；旷会；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打牌、下棋、玩游戏、看电影、炒股、淘宝购物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 C 等：

1. 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理者。

2.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者。

3. 参与赌博、斗殴、工作日午餐饮酒者。

4. 连续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6 个工作日者。

5. 因工作失误发生较大责任事故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 D 等：

1. 受到刑事处罚者。
2.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者。
3. 参加非法组织并经教育仍未转化、解脱者。
4. 师德败坏造成恶劣影响者。
5. 违反《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禁止性规定者。
6.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者。
7. 拒不接受学院或所在部门的工作安排。
8. 拒不服从学院岗位调整者。
9. 因工作失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

其他

1. 到学院工作不满 3 个月者，不参加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
2. 外派挂职者，根据挂职单位的考核情况，学院讨论研究确定等次。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等级计入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被确定为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学院将给予表彰，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年终考核奖励及评先评优奖励。

2.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A 等、B 等的，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年终考核奖励。

3.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C 等的，不发放年终考核奖励。

4.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D 等的，不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年终考

核奖励。

5. 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C 等、D 等的，下一年薪级工资不晋级，并推迟一年晋升职称。

6. 编制外聘用人员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C 等、D 等的，学院予以解聘。

7. 编制内聘用人员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D 等的，学院视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岗位或责令其进修提高。编制内聘用人员五年之内两次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为 D 等的，学院将予以解聘。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湘绣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相关条例执行。

附件：1. ____月____湘绣艺术学院刺绣工艺教师考勤表

2. 刺绣工艺教师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分数表

3. _____年度考核登记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湘绣艺术学院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_____月_____湘绣艺术学院刺绣工艺教师考勤表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每日考勤用下列符号表示： 满勤：√；旷工：×；迟到：※；早退：◇；公差：△；事假：○；病假：☆。																
本月学院及部门各类会议迟到、早退、请假及旷会考勤情况：																

部门考勤员：

部门负责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刺绣工艺教师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分数表

序号	姓名	劳动纪律 (15分)	刺绣工作 (60分)	管理工作 (10分)	科研 (15分)	合计

附件 3:

_____年度考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含政治表现、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 履行岗位职责与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科研成果							
时间	名称或标题	出版、登载、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备注	
培训教育情况							

时间	主办单位	学习内容	成绩	备注
获奖情况				
时间	奖项	颁奖部门	备注	
出勤情况（部门填写）				
工作失误、失职情况登记（部门填写）				
年度考核等级				
所在部门考核意见及拟定等级意见	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单位考核意见及结论	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名：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签名：年 月 日			